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报告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 目录

<b>一、单位基本情况</b> .....	<b>6</b>
(一) 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6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8
(三) 人员情况.....	8
(四) 绩效目标情况.....	9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9
2. 部门绩效年度目标.....	10
<b>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b> .....	<b>10</b>
(一)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了自评职责和要求.....	10
(二)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	11
<b>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b> .....	<b>11</b>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1. 部门预算收入预决算情况.....	12
2. 部门预算支出预决算情况.....	13
3. 本年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	14
(二) 基本支出情况.....	16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16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16
3.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17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7
1. 项目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17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情况.....	18
(1) 业务工作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19
(2) 运行维护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19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19

<b>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b> .....	<b>20</b>
<b>(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结果</b> .....	<b>20</b>
<b>(二) 预算管理绩效指标管理成效</b> .....	<b>20</b>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以下，严格控制了人员职数.....	21
2. 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严格预算压减和控制.....	21
3. 预算执行率均 90%以上，较好执行了财政要求.....	21
4. 全院预算调整率 3%，预算编制和执行不断提升.....	21
5. 结转结余率较上年降低，执行率逐年提高.....	21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依法依规开展采购.....	22
<b>(三) 整体支出管理举措及行政管理效能</b> .....	<b>22</b>
1.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	22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和督导机制.....	23
3. 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	23
4. 规范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成效显著 .....	24
(1) 严格开展了枪支弹药管理和涉案物品清查工作.....	24
(2) 认真完成了在建项目管理及规划编制工作.....	24
(3) 严格资产处置审批及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	24
(4) 进一步加强了省以下检察院公车的规范管理.....	25
5. 开展了全系统财务专项治理和审计，监管日益加强.....	25
6.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顽瘴痼疾清理，整顿走深走实.....	25
7. 组织全系统财会知识竞赛，财务水平得到提升.....	26
<b>(四) 业务开展及部门履职绩效产出</b> .....	<b>26</b>
1. 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了湖南高质量发展.....	26
2. 聚焦重点问题，全力保障中央、省委重大战略实施.....	27
3. 着力解决司法突出问题，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	28
4. 加强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保障司法公正 .....	29

5.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30
6.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31
<b>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b>	<b>32</b>
<b>(一) 预决算管理方面.....</b>	<b>32</b>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需要完善.....	32
2.预算执行存在指标串用现象，不够规范.....	32
3.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归集不准确，需规范.....	32
4.预算足额保障尚未全面实现，争取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33
5.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不够及时.....	33
<b>(二) 绩效管理工作方面.....</b>	<b>33</b>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急需梳理和优化.....	34
2.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强，绩效自评实效有待强化.....	34
3.绩效结果的运用尚未全面开展.....	34
<b>(三) 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b>	<b>34</b>
<b>六、下一步改进措施.....</b>	<b>35</b>
<b>(一) 预算管理方面改进举措.....</b>	<b>35</b>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35
2.加快项目工作的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36
3.加大与财政沟通力度，确保经费保障和及时下达.....	36
4.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计财工作水平.....	36
<b>(二)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举措.....</b>	<b>37</b>
1.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绩效管理体系.....	37
2.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推进绩效管理落地落实.....	37
3.切实加强绩效自评和考核工作.....	37
<b>(三) 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举措.....</b>	<b>37</b>
1.大力弘扬务实担当作为精神，推动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	38
2. 进一步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38
3. 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	38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8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组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积极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立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湖南省委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省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

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省院机关本级设 2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为财政差额经费补助事业单位。

以下“院机关本级”指省院机关，“全院”指院机关本级和直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 **(三) 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全院人员编制合计 539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 5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6.47%。其中：

院机关本级在职人员编制为 385 人，实际在职人数 37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7.66%。离退休人员 181 人，其中：离休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170 人。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中，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在职人员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员人数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52 名，实际在职人数 49 人，本年增加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3%。退休职工 21 人，聘用制书记员 8 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47 人，实际在职人员 45 人，本年增加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74%。聘用制书记员 8 人。退休人员 14 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 45 人，实际在职人员 40 人，本年增加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8.89%。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

#### （四）绩效目标情况

#####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为：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

检察产品。

## 2. 部门绩效年度目标

围绕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为：

1.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诉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3. 加强检察信息化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面建成电子检务工程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具体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了自评职责和要求

我院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牵头部门和各内设处室、

直属预算单位的责任分工、具体进度安排等，保障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牵头部门“计划财务装备部”及时制订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院机关本级各内设处室、直属预算单位下发。

## **(二)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

经计划财务装备部的组织指导，院机关本级各内设处室、直属预算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全面完成了本处室或本单位的自评工作，自评工作覆盖率为 100%。经认真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原因分析和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自评材料退回进行了重新上报。在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财政规定的格式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并经领导小组审核、院领导审批向省财政厅呈报，确保了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

各预算单位、院机关部门自评材料详见佐证资料。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全院年初预算 19,516.26 万元，指标调剂和追减 141.76 万元，本年预算追加 8,211.28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 27,585.7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723.10 万元，本年全院可用预算 32,308.8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27,80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05%。具体情况如下。

## 1. 部门预算收入预决算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本年预算			其中:	
	本年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院机关本级	15,672.21	7,246.71	22,918.92	12,841.21	14,691.61
检察官学院	293.47		293.47	293.47	5.55
长沙铁检院	1,331.09	167.9	1,498.99	1,399.99	110.89
衡阳铁检院	1,054.57	443.66	1,498.23	1,103.17	432.88
怀化铁检院	1023.16	353.01	1,376.17	1,072.17	357.94
合计	19,374.50	8,211.28	27,585.78	16,710.01	15,598.87

### (1) 年初预算及指标调剂情况。

经财政批复，年初预算 19,516.26 万元，指标调剂和追减 141.76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指标调剂 85 万元，检察官学院指标调剂和追减 25.50 万元，怀化铁检院指标调剂 31.26 万元。调整后年初预算 19,374.50 万元。

调整后院机关本级年初预算 15,672.21 万元，占 80.89%。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年初预算分别为 1,331.09 万元、1,054.57 万元、1023.16 万元，三个铁检院年初预算占 17.60%；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年初预算 293.47 万元，占 1.51%。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5,188.56 万元，项目支出 4,185.9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院机关本级 4,137.20 万元，其中主要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经费 1,202.20 万元，制式服装换装经费 2,031.00 万元。直属单位的项目支出合计 48.74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 (2) 本年预算追加情况。

全院本年预算追加 8,211.28 万元。其中：

院机关本级追加 7,246.71 万元，长沙铁检院、衡阳铁检院、怀化铁检院分别追加 167.9 万元、443.66 万元、35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追加 1,325.90 万元，为 2020 年省直部门绩效奖和新增人员经费合计 1302.71 万元，占追加总额的 98.25%；项目支出追加 6,885.38 万元，主要为“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追加 3,815.00 万元，“基本建设专项”追加 1,700 万元。占追加总额的 57.15%。

### （3）本年收入决算情况。

全院本年收入决算 27,585.78 万元。其中：

院机关本级收入决算 22,918.92 万元，检察官学院 293.47 万元，长沙铁检院 1,498.99 万元，衡阳铁检院 1,498.23 万元，怀化铁检院 1,376.17 万元。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收入 19,374.50 万元增加 8,211.28 万元，为本年追加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部门预算支出预决算情况

本年财政预算支出 27,801.57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收入决算 23,353.42 万元，检察官学院 282.09 万元，长沙铁检院 1,452.20 万元，衡阳铁检院 1,396.48 万元，怀化铁检院 1,317.38 万元。决算支出 27,736.92 万元，差异 6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差异
	财政预算指标支出	决算支出	差额	财政预算指标支出	决算支出	差额	
院机关本级	12,794.23	12729.58	64.65	10,559.19	10,559.19	0	64.65
检察官学院	276.57	276.57	0	5.52	5.52	0	0
长沙铁检院	1,341.44	1343.48	-2.04	110.76	108.72	2.04	0
衡阳铁检院	1,036.00	1250.29	-214.29	360.48	146.19	214.29	0
怀化铁检院	961.03	999.15	-38.12	356.35	318.23	38.12	0
合计	16,409.27	16599.07	-189.8	11,392.30	11,137.85	254.45	64.65

经审核，院机关本级基本支出决算金额较财政预算指标支出少 64.65 万元，经核查，人员经费决算报表支出 9,348.98 万元，较预算指标支付 9,280.24 万元多 68.75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报表支出 3,380.59 万元，较预算指标支出 3,514.00 万元少 133.40 万元。怀化、长沙、衡阳铁检院基本支出决算支出均大于预算指标，原因为怀化、长沙从上年结余指标中调整的人员经费 38.12 万元、2.04 万元，衡阳铁检院的“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214.29 万元，下达指标类型均为项目支出，决算报表按照经济分类在基本支出归集导致。

### 3. 本年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本年可用预算			本年预算支出			预算执 行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院机关本级	12,841.21	14,691.61	27,532.82	12,794.23	10,559.19	23,353.42	84.82%
检察官学院	293.47	5.55	299.02	276.57	5.52	282.09	94.34%
长沙铁检院	1399.99	110.89	1,510.88	1,341.44	110.76	1,452.20	96.12%
衡阳铁检院	1103.17	432.88	1,536.05	1,036.00	360.48	1,396.48	90.91%
怀化铁检院	1072.17	357.94	1,430.11	961.03	356.35	1,317.38	92.12%
合计	16,710.01	15,598.87	32,308.88	16,409.27	11,392.30	27,801.57	86.05%
调整数		3,915.00	3,915.00		119.20	119.20	
院机关本级	12,841.21	10,776.61	23,617.82	12,794.23	10,439.99	23,234.22	98.38%
合计	16,710.01	11,683.87	28,393.88	16,409.27	11,273.10	27,682.37	97.49%

#### (1) 上年指标结转

全院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723.10 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结转 4,613.90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结转 195.5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4,418.35 万元（电子检务工程项目跨年退单重新上网导致的结转 3,399.34 万元），其他直属 3 个二级

预算单位上年结转合计金额为 109.20 万元。

## (2) 本年可用预算及预算执行率

本年全院可用预算经费 32,308.8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27,80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06%。经自查，剔除院机关本级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宣传教育经费 11-12 月追加无法投入使用、制式服装换装经费未到合同支付节点未办理结算支付。非工作进度不力等客观因素（预算 3915 万元，支出 119.20 万元），本年全院预算执行率 97.49%，院机关本级预算执行率 98.38%。检察官学院 94.34%，长沙铁检院 96.12%，衡阳铁检院 90.91%，怀化铁检院 92.12%。

其中基本支出可用预算 16,710.01 万元，实际支出 16,409.2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20%；剔除调整后项目支出可用预算 11,683.87 万元，实际支出 11,273.10 万元，全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6.48%。

## (2) 部门经费结转结余

预算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合计	结转结余率
院机关本级	46.98	4,132.42	4,179.40	15.18%
检察官学院	16.9	0.02	16.92	5.66%
长沙铁检院	58.55	0.13	58.68	3.88%
衡阳铁检院	67.17	72.4	139.57	0.00%
怀化铁检院	111.14	1.59	112.73	7.88%
合计	300.74	4,206.56	4,507.30	13.95%

全院 2021 年结转结余指标 4,507.30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 4,179.40 万元，结转结余率 15.18%，其他直属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合计 327.90 万元，结转结余率在 5%-10% 之间。其中全院基本支出结余 300.7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4,206.56 万元，结转结余率 13.95%。

## (二) 基本支出情况

###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院机关本级	195.56	11,535.	1,110.65	12,841.2	12,794.2	46.98
检察官学院		293.47		293.47	276.57	16.90
长沙铁检院		1,321.0	78.9	1,399.99	1,341.44	58.55
衡阳铁检院		1,039.5	63.6	1,103.17	1,036.00	67.17
怀化铁检院		999.42	72.75	1,072.17	961.03	111.14
合计	195.56	15,188.	1,325.90	16,710.0	16,409.2	300.74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预算 16,710.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5.56 万元，本年预算 15,188.56 万元，本年追加 1,325.9 万元。上年结转及本年追加经费主要为人员经费。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 16,40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0%。其中：院机关本级 99.63%，检察官学院 94.24%，长沙铁检院 95.82%，衡阳铁检院 93.91%，怀化铁检院 89.64%。

###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 12,156.12 万元，本年支出 11,941.72 万元，结余 21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4%。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4,553.90 万元，本年支出 4,467.55 万元，结余 86.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0%。基本支出结余主要为怀化铁检院结余 11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费分类	预算可用金额	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院机关本级	人员经费	9,280.26	9,280.24	0.02	100.00%
	公用经费	3,560.96	3,514.00	46.96	98.68%
	合计	12,841.22	12,794.23	46.98	99.63%
检察官分院	人员经费	163.65	156.58	7.07	95.68%
	公用经费	129.82	119.99	9.83	92.43%
	合计	293.47	276.57	16.90	94.24%
长沙铁检院	人员经费	1,126.40	1,075.67	50.73	95.50%
	公用经费	273.59	265.77	7.82	97.14%

	合计	1, 399. 99	1, 341. 44	58. 55	95. 82%
衡阳铁检院	人员经费	810. 42	757. 57	52. 85	93. 48%
	公用经费	292. 75	278. 42	14. 33	95. 11%
	合计	1, 103. 17	1, 036. 00	67. 17	93. 91%
怀化铁检院	人员经费	775. 39	671. 66	103. 73	86. 62%
	公用经费	296. 78	289. 36	7. 42	97. 50%
	合计	1, 072. 17	961. 03	111. 14	89. 63%
合计	人员经费	12, 156. 12	11, 941. 72	214. 40	98. 24%
	公用经费	4, 553. 90	4, 467. 55	86. 35	98. 10%
	合计	16, 710. 02	16, 409. 27	300. 75	98. 20%

### 3. “三公” 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院“三公”经费预算 440. 50 万元，本年支出 353. 47 万元，结余 87. 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 24%。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 59. 50 万元，支出 31. 96 万元，结余 27. 54 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结余 13. 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 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81. 00 万元，支出 321. 51 万元，结余 59. 49 万元，主要为院机关本级结余 35. 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 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72 万元，支出 69. 04 万元，为院机关本级本年新增购置车辆 3 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合计		
院机关本级	40. 00	282. 00	322. 00	26. 04	246. 04	272. 08	49. 92	84. 50%
检察官学院	4. 50	5. 00	9. 50	0. 00	1. 86	1. 86	7. 64	19. 62%
衡阳铁检院	6. 00	40. 00	46. 00	2. 73	28. 95	31. 67	14. 33	68. 86%
怀化铁检院	4. 00	26. 00	30. 00	1. 37	21. 22	22. 58	7. 42	75. 28%
长沙铁检院	5. 00	28. 00	33. 00	1. 83	23. 44	25. 27	7. 73	76. 58%
总计	59. 50	381. 00	440. 50	31. 96	321. 51	353. 47	87. 03	80. 24%

### (三) 项目支出情况

#### 1. 项目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本年追加	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院机关本级	4,418.35	4,137.20	6136.06	14,691.61	10,559.19	4,132.42
检察官学院	5.54			5.54	5.52	0.02
长沙铁检院	11.89	10	89	110.89	110.76	0.13
衡阳铁检院	37.82	15	380.06	432.88	360.48	72.40
怀化铁检院	53.94	23.74	280.26	357.94	356.35	1.59
合计	4,527.54	4,185.94	6,885.38	15,598.86	11,392.30	4,206.56

全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185.94 万元，本年追加 6,885.3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527.54 万元，本年可用预算合计 15,598.86 万元。其中主要为院机关本级 14,691.61 万元，占 94.18%。

全院本年项目支出 11,3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03%。结转结余 4,206.56 万元，结转结余率 26.97%。其中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10,559.19 万元，占 92.69%。经自查，剔除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宣传教育经费年末追加、制式服装换装经费未到合同支付节点未办理结算支付等非工作进度不力等客观因素（预算 3915 万元，支出 119.2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48%。

##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类型	项目数量	本年可用预算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预算执行率
业务工作专项	17	3,196.61	1,162.64	2,033.98	36.37%
运行维护专项	9	9,794.99	9,377.10	417.89	95.73%
基建专项	1	1700	19.45	1680.55	1.14%
总计	27	14,691.61	10,559.19	4,132.42	71.87%

院机关本级全年安排项目专项 27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预算执行率 71.87%，总体执行率不高。经自查，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追加专项预算年末下达尚未投入使用，如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宣传教育经费合计 184 万元；二是制式服装换装经费因未到合同支付节点未办理结算支付，影响了总体的预算执行率。剔除以上因素影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6.88%。

### （1）业务工作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院机关本级全年安排业务工作专项 17 个，本年可用预算 3,196.61 万元，本年支出 1,16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37%，预算执行率低。经自查，14 个专项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上，占专项个数的 82%。剔除制式服装换装经费、宣传教育经费专项影响（原因附后），业务工作专项的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4.43%。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上的 14 个，占专项个数的 82%。可用预算合计 1,000.21 万元，预算支出 963.88 万元。

### （2）运行维护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院机关本级安排运行维护专项 9 个，预算资金 9,794.99 万元，本年支出 9,377.10 万元，结转结余 417.8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5.73%。其中，7 个专项预算执行率在 90%以上；电子印章系统运维费预算 40 万元，预算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原因为：建设内容调整导致经费结余。办案技术大楼监控系统预算追加 144 万元，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达，尚未投入使用预算执行率为零。

###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合计 907.25 万元，支出合计 83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3%。三个预算单位执行率在 90%以上。其中检察官学院 99.64%，长沙铁检院 99.88%，怀化铁检院 99.56%。衡阳铁检院预算执行率 83.27%，经自查，原因为开办费“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215.16 万元，预算支出 14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52%，影响了总体预算执行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结果

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经对我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 98.60 分，院机关本级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分分别为 93.64 分、99.57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专项》，附件 4《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项》。

### (二) 预算管理绩效指标管理成效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全院	院机关本级	检察官学院	长沙铁检院	衡阳铁检院	怀化铁检院
在职人员控制率	96.47%	97.66%	100%	94.23%	95.74%	88.89%
“三公经费”变动率	-15.13%	-19.50%	-5.00%	0	0	0
预算执行率	97.49%	98.38%	94.34%	96.12%	90.91%	92.12%

预算调整率	3. 05%	3. 33%	8. 53%	0	0	3. 0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3. 86%	-16. 45%	-61. 98%	352. 43%	26. 78%	79. 85%
公用经费控制率	98. 20%	98. 68%	92. 43%	97. 14%	95. 11%	97.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24%	84. 50%	19. 62%	68. 86%	75. 28%	76. 5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以下，严格控制了人员职数

2021 年度我院及下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全部在 100%以下，无超编人员，完成绩效目标。

### 2. 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严格预算压减和控制

2021 年，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在保障重点工作、重点方向经费需求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国家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据统计，全省检察机关合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4,447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压减率 20%或以上；强化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举措，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均在 100%以下。

“三公经费”上年预算合计 519.00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440.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逐年压减，变动率 -15.13%，各预算单位变动率均小于或等于 0。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均在 100%以下。行政成本控制较好。

### 3. 预算执行率均 90%以上，较好执行了财政要求

剔除年末追加指标、合同支付及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全院预算执行率 97.49%，各预算单位均在 90%以上，均达到了“年末预算执行率 90%以上”的财政要求。

### 4. 全院预算调整率 3%，预算编制和执行不断提升

我院全年预算调剂数 986.17 万元，指标调减数 0.5 万元，合计 986.67 万元，全年可用预算 32,308.88 万元，预算调整率 3.05%。

### 5. 结转结余率较上年降低，执行率逐年提高

全院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结转结余变动率-13.86%，其中院机关本级-16.45%、检察官学院-61.98%，控制较好，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略有增加。

##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依法依规开展采购

2021 年，我院修订完善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了制度执行，创新了服装采购工作机制，抽选异地专家担任评委，业主评委严格回避；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所有采购项目都主动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监督。经自查统计，2021 年院机关本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6 个，金额 2,648 万元。除大型维修预算 50 万元指标调剂未采购外，含上年和追加预算项目，院机关本级全年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9,206.85 万元，通过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和直采 1,440.81 万元，共计采购金额 10,647.6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所有采购成本均控制在财评预算或单位预算限额内，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其中服装采购中标金额 1840.89 万元，政府采购成本节约率 9.36%。

## （三）整体支出管理举措及行政管理效能

### 1.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

经分析统计，通过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本年院机关本级新增获得年中追加经费 2,934.21 万元。狠抓项目经费的落实，电子检务工程、省直单位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及时到位，有效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组织省以下检察院 2021 年重点项目和经费需求申报工作，增加安排项目费 1.4 亿元，协调争取省财政支持安排全省省以下检察院 2021 年经费 23.5 亿元，较好的保障了各级检察院的经费所需。完成了全省检察机关 2020 年结转

结余资金 1,528.62 万元的申请保留；完成了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抚恤金共计 1541.54 万元的审核申报工作。

##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和督导机制**

2021 年，我院按时完成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经费收支情况统计分析，认真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公开，按季度完成了省院机关经费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省以下检察院预算执行全过程的重点督导，采取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制，每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约谈执行率低的处室负责人和单位主要领导，有效推动了全院业务工作和预算执行。

## **3. 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

2021 年，我院进一步梳理健全了省院机关内控机制。如院机关本级修订了《省院机关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规程》，制订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通用办公办案设备配置管理暂行规定》《省院机关内控管理手册》；计财部先后制定了《计财部部务会议事规则》《计财部印章管理规定》《计财部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服务指南》。

全省检察系统管理层面，修订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适用政策汇编》，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并印发《湖南省检察机关办案专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解决了全省检察机关普遍存在的专用设备配置标准不一、配置不均等“急难愁盼”问题，在全国检察机关中首开先河。联合省财政厅、省高院出台了《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了正常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在全国检察机关也同属首例。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刑

事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机制，积极提出了修改意见，得到了省财政厅的认可。

#### 4. 规范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成效显著

##### （1）严格开展了枪支弹药管理和涉案物品清查工作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2021年，我院采取全省统一标准，印制下发一簿九册登记本，全面摸清了全省检察院枪、弹、证底数。严格落实重要时段及节假日枪弹管理检查抽查制度，组织了9个市、县院枪弹管理情况抽查，深入查纠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了全年枪弹管理安全。扎实做好全省涉案物品清查工作，全年清查省院机关涉案物品36件，拍卖涉案物品二批，上缴财政国库700余万元。

##### （2）认真完成了在建项目管理及规划编制工作

2021年，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完成了原计划调概的46个在建项目的甄别，组织人员到4个市州11个单位专题调研、指导，有序推进了省以下检察院基建维修项目申报工作，完成了基建欠款清欠工作，按时向省政府减负办报送了清欠工作总结。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申报“十四五”规划。

##### （3）严格资产处置审批及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

2021年，根据新修订的资产处置操作规程，对6个市院677.53万元资产处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批复。对常德地区县院资产处置进行指导备案210.22万元。对2020年批复处置的611.67万元资产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组织省以下检察院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一是梳理省以下检察院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2个，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总上报。完成了省以下检察机关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调研统计。

#### **(4) 进一步加强了省以下检察院公车的规范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处置和购置流程。经与省财政厅沟通，细化了车辆处置购置的申报资料清单，明确了填报要求，提高了申报审核效率。全年分4个批次共处置车辆60辆，购置车辆58辆，年初计划全面完成。二是完成了86个检察院2022年度90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编报工作。三是提升了全省检察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按照公车配套制度改革要求，组织完成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公车平台管理和终端安装，强化了车辆使用的规范性。进一步理顺了警牌管理，先后3次到省交警总队进行调研，进一步摸清了省以下检察院警车警牌底数，完善了规范警牌申报更新、转换、注销程序，指导市、县院办理警牌业务。

#### **5. 开展了全系统财务专项治理和审计，监管日益加强**

我院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为规范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从2021年7月开始，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规范财务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各级院完成了自查自纠，并在9月底启动了现场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强化了各级院的责任意识、监督意识、风险意识。

#### **6.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顽瘴痼疾清理，整顿走深走实**

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安排，我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政治轮训、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化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认识，深刻查纠个人在理论学习、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排查每一个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了整改清单。按照湖南省顽瘴痼疾领导小组要求，我院完成了对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91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面自查清理，对省院机关相关人员和项目合同方进行了回访，建立了工程项

目清理台帐。从自查清理的情况来看，除已被省纪委监委查处的以外，未发现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问题。

## 7. 组织全系统财会知识竞赛，财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本年10月，我院策划举办了全省检察机关首届财会知识竞赛，大赛内容涵盖了党史、会计专业知识、财经法律法规三大板块内容，题库内容丰富翔实，通过“学、练、赛”三位一体形式，全省34名财务人员进入了最后的竞赛，有效促进了基层检察院互相学习，加强了财务知识和政策的学习运用。

### （四）业务开展及部门履职绩效产出

2021年，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其中，我院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称号，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等11项重点工作得到了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全省检察机关2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受到中央第十督导组的充分肯定，违规“减假暂”顽疾整治、案件评查等经验做法被全国教整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具体履职效能、绩效产出和社会效应情况简要如下。

#### 1. 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了湖南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全年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127人、起诉89312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其中起诉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106人。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55人，衡阳、常德、郴州、长沙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石峰等57人涉黑案、鲁爱民等37人涉黑案、龙海等9人涉黑案、廖湘望等11人涉恶案等重大案

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毒品犯罪 11670 人，湘西、邵阳、怀化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陈历求等 18 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李浩等 13 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傅一峰跨国运输毒品案等毒品犯罪案件。起诉非法集资、洗钱、传销等涉金融领域犯罪 2959 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6619 人；落实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部署，组织评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669 件。有力坚决的维护了金融安全。

## 2. 聚焦重点问题，全力保障中央、省委重大战略实施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所涉问题，挂牌督办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与省河长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索赔生态损害赔偿金 1.9 亿元，支持磋商 269 件，督促关停、整治非法排污企业 649 家，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

部署开展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因案致贫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1615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起诉重大项目建设中强揽工程、强迫交易、违法阻工所涉犯罪 196 人，起诉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涉知识产权犯罪 443 人，设立派驻检察室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保驾护航。

助力清廉湖南建设。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调查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20 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872 人，退回补充调查 159 件次，自行补充侦查 77 件，已起诉 651 人，不起诉 26 人。起诉李荐国等原厅局级人员 17 人、苏涛等原县处级人员 78 人。办理的彭旭峰受贿、贾斯

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

### 3. 着力解决司法突出问题，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切实加强了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发现和监督纠正 2019 年以来问题案件 1062 件；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174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撤案 638 件。对应当提请逮捕而未提请、应当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的，追捕 1434 人、追诉 1939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6525 人、不起诉 2458 人。指导益阳市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引导侦查取证，漏犯何鹊桥被判处无期徒刑。

切实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34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171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 833 件。

切实加强了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全面参与排查 1990 年以来办理的“减假暂”案件，整改检察环节问题案件 653 件；协力整治利用虚假立功减刑、虚假病历“纸面服刑”等问题，监督撤销违法减刑假释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403 件、收监执行 670 人。出台“减假暂”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办法，推行“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模式，解决检察监督机械“背书”等问题。

切实加强了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194 件、再审检察建议 311 件，人民法院已采纳 470 件。对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违

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4250 件，法院采纳 4362 件（含积案）。建立民事智慧监督平台，完善民事检察和刑事侦查协作机制，对虚假诉讼提出抗诉 53 件、再审检察建议 231 件，法院已改判 309 件（含积案）。长沙、永州检察机关对蒋浩等人伪造担保函的担保债务 6000 余万元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法院已改判 8 件，免除该公司担保债务 5000 余万元。

切实加强了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5578 件。向法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806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844 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有效化解 401 件。

#### **4. 加强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保障司法公正**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核查问题线索 1097 件，立案侦查 127 人（同比上升 119%），其中：公安机关 65 人、检察机关 9 人、审判机关 27 人、司法行政机关 15 人、其他人员 11 人。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80 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涉嫌刑讯逼供罪立案侦查 13 人，以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立案侦查 5 人。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保护伞”犯罪。倒查“有黑无伞”“黑大伞小”的涉黑涉恶案件 2731 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217 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 21 人。岳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徇私枉法等罪名对岳阳楼区公安分局原局长胡晓阳等 9 人立案侦查。

## 5.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800 件，督促 8940 个公益侵害问题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得到解决。对经过公告、检察建议回复期满仍未整改到位的，提起公益诉讼 481 件，法院已审结 428 件。紧盯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立案 743 件，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13.49 亿元。紧盯“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立案 2182 件，永兴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典型案例。紧盯红色资源保护问题立案 308 件，督促修缮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物 324 处，以“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3314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1260 人。2021 年牵头与教育、公安等八部门建立了“入职查询”制度，将 122 名有性侵前科劣迹者挡在校门之外。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 136 份、变更监护权 11 件。

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会同省残联和省住建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立案 432 件，督促解决无障碍设施规划不到位、被侵占等问题。开展“检察助力讨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1 人，支持务工人员起诉 3274 件、讨薪 6200 余万元。某楼盘施工单位拖欠 801 名务工人员工资 2456 万元，岳阳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与法院共同推动调解，拖欠的工资全部发放

到位。开展惩治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专项行动，起诉诈骗、虐待、遗弃老年人等犯罪 2251 人。蔡煮洲集资诈骗 7900 余万元案，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被二审法院采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七年改判为以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有期徒刑十八年。

## 6.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 10 条审议意见，推出“建设 6 个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等 18 项举措并狠抓落实。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 23 件。认真梳理省人大代表在代表团审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 676 条。

(2)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协商活动，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办结省政协提案 4 件、民主监督意见建议 46 件。

(3) 真诚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建设，共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761 条、法律文书 6.2 万份，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走进检察、监督检察。

(4)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对撤回起诉的案件和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审查，提高办案质量。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依法慎重审查，改变原决定 7 件。建立检律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监督检察办案 1544 件次、参加检务活动 800 余人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 (一) 预决算管理方面改进举措

####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需要完善

部分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明细科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工作需要存在偏离，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大额超支或结余。如长沙铁检院 2021 年奖金结余 49.84 万元，怀化铁检院人员经费结余 103.72 万元结余率 13.46%，结余资金较多，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也导致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紧张。

全院“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80.24%，结余 87.03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预算 322 万元，预算支出 272.08 万元，结余 49.92 万元；检察官学院合计预算 9.5 万元，实际支出 1.86 万元，结余 7.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62%。衡阳铁检院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0 万元，较长沙、怀化铁检院预算高出 12-14 万元，实际支出 28.95 万元，结余 14.33 万元。结余一方面是我院在三公经费方面的严格管理和控制成效，但大额结余也在另一方面反映预算编制需更加精准合理。

#### 2. 预算执行存在指标串用现象，不够规范

经自查，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明细科目预算指标除“三公经费”以外，其他预算指标基本上均使用完毕，但部分经费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指标存在窜用现象，未进行经济分类明细科目的预算指标调整。该现象院机关本级和直属预算单位均不同程度的存在。

#### 3. 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归集不准确，需规范

经自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差旅费未严格区分核

算，大部分均在项目支出核算；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会计核算和决算报表未单独填列，归集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科目；电费、水费和取暖费支出同样存在以上现象，未单独对取暖费进行核算。以上情形检察官学院和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也存在。

#### **4. 预算足额保障尚未全面实现，争取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尽管通过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通过新的项目经费增长量弥补一般性支出的压减数，一定程度保障了重点工作和重点方向的经费需求，但省院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总量仍相对紧张。其中直属单位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和办案经费保障尚存在缺口，每年依靠年中的办案经费和专用设备经费追加弥补。

#### **5. 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个别项目工作开展不够及时**

经自评，尽管 2021 年院机关本级及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好，大部分项目执行率在 90% 以上，但前三季度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一、二、三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 20%、60% 和 80%”的要求。

个别项目如院机关本级的“制式服装换装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经费 2301.00 万元，在 9 月份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导致在本年内未完成合同交货和预算支出，项目工作尚未完成，影响了总体预算执行率。剔除存在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也存在对客观因素的应对措施力度不够的问题。

### **(二) 绩效管理工作方面**

随着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力度的加大，对照我院绩

效管理工作，经认真自查，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具体存在的问题为：

###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急需梳理和优化**

一是全院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尚未建立，目前处于摸索阶段；二是三级指标项的设置尚不够全面，特别是效益类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的设置，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思考。三是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尚需完善，以更具有客观考核和评价标准。如设置绝对值和相对值（比率）谁更合理，具体的指标值的设置参考本院上年值还是全国平均值更合适等。四是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和具体的部门工作、项目专项工作的吻合度还不够，未和当年的重点性工作契合。由于以上情况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了本次自评工作的成效。

### **2. 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强，绩效自评实效有待强化**

绩效管理工作由计财部牵头，尽管各相关处室、下属预算单位进行了自评，但一是绩效管理观念上重视不够，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三是自评专业水平还需要提高，总体的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的填列质量不高，经审核，对部分自评质量差的项目进行了退回重新自评。

### **3. 绩效结果的运用尚未全面开展**

如前所述，由于目前的绩效管理体系尚未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和自评领导小组的评价客观性尚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尚未运用。绩效管理工作的完善需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推进。

## **（三）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

经自查自评，业务工作开展及履职效能方面以下问题和短板需要完善。

1. 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不够，少数干警“双赢多赢共赢”“能动检察”等检察司法理念树立不够牢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革创新的能力有待提高。

2. 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案件管理、考核评比、督促检查、检务保障机制有待优化。

3. 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检察环节工作亟待加强。

4. 检察宣传的广度、深度和法治引领作用需要进一步拓展。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预算管理方面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凡是预则立。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的源头，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预算编制是预算切实执行的基础。2022年，我院一是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布置、安排、培训、宣讲，全面提高各业务处室的预算管理理念和预算编制业务能力，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按预算执行，确实因工作计划调整或临时性追加项目，履行预算调整程序，调整后方能进行经费支出，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强对预算指标的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分析，需要进行预算指标调整的，及时进行指标调整清理、申

报和财政的审批工作，在保障经费应用尽用的同时，确保规范使用；四是加大对省以下检察院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指导，合理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大幅结转结余。

## **2. 加快项目工作的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严格要求各项目相关业务处室，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实施管理，合理计划并推进项目工作，在设定的时限完成并完成专项资金的投入；二是计财部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和通报，按季度进行督促；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工作，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或进行预算指标调整；四是合理设定合同支付条款，及时进行经费支出报账，加快预算执行，避免前松后紧现象，提高预算执行率。

## **3. 加大与财政沟通力度，确保经费保障和及时下达**

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协调沟通，追加预算尽早下达，结转结余指标尽量调剂使用，弥补经费缺口，保障单位的良好运行；二是助推财物统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调研指导，加强与省财政厅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相关统管配套政策措施的出台，切实解决基层检察院反映强烈的问题，包括：尽快规范地方奖励性补贴政策、制定其他临聘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明确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的事权范畴和保障责任、进一步改进统管工作机制等。

## **4. 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计财工作水平**

2022年，我院将继续开展“导师走基层传帮带”活动，组织全省财务人员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院财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能力水平和实践本领，更好地适应财物省级统

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二)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举措**

2022年，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针对目前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如下。

### **1. 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绩效管理体系**

体系为纲，纲举目张。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计划在本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马上开展绩效体系建立。首先强化全院干警的绩效管理理念，理顺绩效管理思路，以计财部牵头，全院各部门、各单位合力，启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其次通过组织学习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到做得好的兄弟省份单位进行学习、调研，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和履职要求，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全面并具有实操性、可评价性的绩效管理体系，以便绩效指标落到实处。

### **2. 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推进绩效管理落地落实**

在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的基础上，建立相关的绩效监控机制，如出台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和部门工作考核挂钩，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挂钩，严格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 **3. 切实加强绩效自评和考核工作**

2022年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工作马上面临，我院计划提前布置，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特别是加强本年重点性项目支出的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

## **(三) 部门业务开展和履职效能方面举措**

问题倒逼担当，我院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下力气破难题、补短板。

### **1. 大力弘扬务实担当作为精神，推动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进一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提出的“五个始终”要求，在全院大力弘扬务实担当作为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2. 进一步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既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又通过司法办案坚决捍卫党的领导。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 **3. 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工作，二是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推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升级，持续深化案件信息公开，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制约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以更有力举措落实好“三个规定”。五是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清除一切侵蚀检察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 按通知要求，我院将及时公开本绩效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在我院官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本次评价中，我们已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相关业务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已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改进。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专  
项  
4.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  
项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